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龙江县志刚小学校（成职联校）（成职联校）龙江县第二幼儿园小库房及雨蓬改造项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龙江县第二幼儿园小库房及雨蓬改造项目项目，属于其他建筑工程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龙江县裕晟兴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龙江县裕晟兴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5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2022-07-15 08:57:25

龙江县裕晟兴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7-15 08:57:25